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清法建(2022)13号

司法建议

中国农业银行清水河县支行:

我院在审理清水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中，受害人未能充分分析风险，而是盲目的根据诈骗团伙的指示进行汇款，醒悟时为时已晚，很难挽回损失，故建议你行在原有的基础上建立更为有效的预警机制，或者在办理有关业务时，可以介入研判甚至暂缓转账，及时反馈公安机关，便于打击犯罪形成合力，更好的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财产安全。



关于对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清法建（2022）13号司法建议的复函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我行通过在营业网点张贴反诈宣传海报、摆放反诈宣传资料、组织反诈知识宣讲等手段进一步进行反诈骗宣传。第二，我行加入了全市银行业反诈小组交流微信群。各家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发现可疑人员，会第一时间将此人的相关信息发在微信群。我行在收到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网点，密切关注、防范此人来我行办理开户等相关业务。第三，我行在开户时严格审核客户资料，做到对可疑客户“八询问”，确实存在问题客户严禁为其办理开户业务。

下一步，我行将持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在客户进行金融交易时积极介入，通过询问、提醒、核实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交易安全性，对交易时存在风险的账户暂缓交易行为并及时反馈给上级行和相关部门。确保充分发挥一级风险防范作用，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河县支行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